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14-A300-07

修正案号: 39-8072

- 一. 标题: 时限和维修检查-损伤容限适航性限制项目-ALS 第 2 部分-修订
- 二. 适用范围:

在中国注册的所有型号、所有序列号的A300-600飞机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EASA AD 2014-0124 (2014年5月16日颁发);

空客 A300-600 ALI 文件,第 13 版,文件号 AI/SE-M2/95A.1310/07, EASA 2011 年 5 月 24 日批准:

空客 A300-600 ALI 文件,临时修订版(TR)13.1,文件号 AI/SE-M2/95A.1310/07, EASA 2011年5月24日批准;或上述文件后续经批准版本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1、原因:

适用于空客A300-600损伤容限适航性限制项目(DT ALIs)的适航性限制目前列在空客ALI文件中,即A300-600适航性限制部分。

空客公司近期修订了A300 ALI文件,并得到了EASA的批准。空客A300 ALS第2部分第1版引入了更加严格的维修要求和适航性限制,这些要求已经被确定为保证持续适航的强制性措施。

EASA颁发的适航指令AD 2011-0198要求符合空客A300-600 ALI 文件(第13版以及临时修订版13.1)中的维修要求和相关的适航性限制。

基于上述原因,本指令要求符合空客A300-600 ALI文件中的维修要求和适航性限制。

2、强制措施和符合性时间要求:

除非事先已完成,否则强制执行下述措施:

(1) 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,在以下文件修订记录(Record of Revisions, ROR) 页中规定的符合性时间内,完成该文件中规定的所有适用的维修任务:

-空客 A300-600 ALI 文件第13版和临时修订版13.1。

- (2)如果在执行本指令第(1)段要求的任何任务中发现适用的空客文件中定义的不符合情况,在适用的空客文件中规定的适用的符合性时间内,按照经批准的维修文件完成纠正措施的维修程序。如果在适用的空客文件中没有确定符合性时间,在下一次飞行前完成适用的纠正措施。如果发现的不符合情况在适用的空客文件中没有确定,在下一次飞行前,联系空客公司以获取经批准的方案并相应的完成这些方案。
- (3)可以通过以下方法来表明对本指令第(1)段和第(2)段的要求的符合性
 - (3.1) 按下述方式对运营人或飞机所有人用以保证运行的每一架 飞机的持续适航性的经批准的飞机维修计划(AMP)进行修订:

在AMP中纳入空客A300-600 ALI文件第13版和临时修订版13.1中规定的所有维修要求和相关的适航性限制。

(3.2) 遵守本指令(3.1) 段中描述的经批准的AMP。

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时间,但 必须得到适航部门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14年5月30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14年6月4日

七. 联系人: 徐蕾

民航西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 029-88791073